聯合報　民國115年7月13日　第A1版

南海仲裁案10周年

大陸外交部批1張無效廢紙
我主張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

美菲14國聲明具約束力



今年四月廿一日，海委會主委管碧玲（右四）赴太平島主持「南援九號」人道救援、醫療後送及海洋除汙聯合演練。管碧玲也是賴政府登上太平島的最高層級官員。　圖／截自管碧玲臉書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廿八日，時任總統馬英九登上太平島發表「南海和平倡議」路徑圖，強調太平島符合島嶼要件，反駁菲律賓企圖將其降格為岩礁的南海仲裁主張。　軍聞社資料照

國際中心、記者張鈺琪、周佑政／綜合報導

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（PCA）對菲律賓提出南海仲裁案裁決，十二日屆滿十周年。菲美日等十四國同日發表聯合聲明，重申該裁決具法律拘束力，大陸外交部昨批該裁決是「一張非法無效、沒有拘束力的廢紙」，並敦促有關國家停止在南海問題上挑事生非、破壞南海和平穩定。

我外交部重申，任何涉及我國權益及南海區域行為規範之討論，均不應排除我國參與。外交部重申針對南海議題「四點原則」：南海爭端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，包括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，以和平方式解決；台灣應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；相關國家有義務維護南海航行及飛越自由；中華民國主張應以「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」方式處理南海爭端，並願在平等協商基礎上，和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，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。

聲明反對海警、軍隊騷擾恫嚇他國

十四國聲明由菲律賓、澳洲、加拿大、愛沙尼亞、德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紐西蘭、羅馬尼亞、斯洛維尼亞、英國和美國共同發表。聲明反對特定國家利用海警、軍隊與海上民兵騷擾、阻撓和恫嚇其他國家合法海空活動，呼籲各方遵守南海仲裁案裁決。

聲明強調致力維護自由開放、和平穩定且基於法治的印太，海上爭端應根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（UNCLOS）和平解決，二〇一六年常設仲裁法院對南海仲裁案的裁決，「對菲律賓與中國有最終且具法律拘束力的效力」。

近來菲律賓國防部長鐵歐多洛、國安會及軍方，和由政府部會組成的「西菲律賓海國家工作小組」，也先後發表聲明，「紀念」南海仲裁案裁決十周年。鐵歐多洛稱，菲律賓正致力構建具嚇阻力防衛體系，「以實力捍衛此一仲裁結果」。日本外務大臣茂木敏充十二日也指稱，中國「應遵守本案裁決」，否則將有損法治精神，並反對任何以武力與威脅等方式片面改變現狀的企圖。

中方昨表示不接受、不承認該裁決，並敦促有關國家停止在南海問題上挑事生非、破壞南海和平穩定。

大陸外交部昨發表五點聲明，包含中國對南海諸島，包括東沙、西沙、中沙和南沙群島擁有主權；中國南海諸島擁有內水、領海、毗連區、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；中國在南海擁有歷史性權利。大陸外交部稱，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「不存在任何問題」。有關國家在南海侵權挑釁，中方捍衛權益，「合理合法，專業克制」；美國等域外國家在南海強化軍力部署，「橫衝直撞、煽風點火」，相關軍事化、脅迫性行徑才是當前主要挑戰。

PCA仲裁庭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裁決，認為中國主張的南海「九段線」在國際法下「並無法律效力」；菲律賓有權在國際海洋法專屬經濟區（EEZ）內從事捕魚和開發資源等活動，中國在菲律賓EEZ內興建人工島和阻撓菲律賓漁民捕魚屬非法行為。

裁決出爐後，中國表明不接受且不承認仲裁結果。我國外交部當時指出，仲裁過程未邀我國參與，仲裁結果對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。當年馬英九總統親赴太平島，表達我對仲裁作為的立場。今年四月，我海委會主委管碧玲赴太平島主持南援九號操演，引發越南抗議，管碧玲也回應守護主權寸土不讓。

相關新聞見A3

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每份訂價10元　第27287號
創辦人 王惕吾
4 710765 921682
客服專線0800-666-085 台南總機：(06)216-1234 發行轉6236 新聞轉6301 營業廣告轉6505 分類廣告轉6514 高雄總機：(07)221-1234 發行轉7300 新聞轉7800 營業廣告轉7500 分類廣告轉7300

